

訴 願 人 江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機字第 21-098-0104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ZE-xxx 號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5 月；發照年月：94 年 5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7001141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9 日

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6 日 D82349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

項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22 日機字第 21-098-01046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

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緩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 67 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緩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機器

器

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實施對象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。二、實施區域：臺北市……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。三、實施頻率：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四、檢驗期限：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。五、實施日期：…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……。」

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

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寄送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被公寓住戶當垃圾丟棄，大樓人員代收掛號信亦沒轉給訴願人。訴願人已於檢驗期限翌日上午 9 時 42 分完成系爭機車檢驗，請體諒訴願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

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

施

0092593A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均為 94 年 5 月，已出廠滿 3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97 年 4 月至 6 月）間實施

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7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

訂之期限（97年12月29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7年12月12日
北市

環稽催字第0970011417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檢驗通知書及系爭機車已實施定期檢驗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逾法定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97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，業如前述；又原處分機關另以上開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行檢驗，且已於97年12月15日經訴願人之配偶蓋章代為收受，已合法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；然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（97年12月29日前）完成檢驗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應予處罰。復據卷附定檢資料查詢表所載，訴願人雖已於97年12月30日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自難據以免責。另訴願主張經濟困頓無力繳納罰鍰，雖其情可憫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1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，處訴願人2,0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

